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88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0,39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25%。
-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18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1,960,391 股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 年 3 月 17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3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54 元 /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 208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548.3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4 月 14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0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07,907.00 股，回购注销 174,382 股，回购价格由 5.54 元/股调整为 5.32 元/股。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2023 年 4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届满，此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5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8,299.00 股，回购注销 572,530 股，回购价格由 5.32 元/股调整为 5.10 元/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前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届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得解除限售的条件

中的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得解除限售的条件中的任一情形。

3、公司 2023 年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为 100.61%，符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4、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情况为：

(1) 178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2) 5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80%；

(3) 5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50%；

(4) 8 名激励对象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0%；

(5) 3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三、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88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60,391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425%（详见下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截止本次解除限售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回购注销的数量	继续锁定的数量
1	何 颖	董事长、总裁	61,720	61,720	0	0
2	何 鹏	董事、副总裁	56,160	56,160	0	0
3	陈 曦	董事	32,600	32,600	0	0

4	吴攀道	副总裁	40,200	40,200	0	0
5	杨磊	财务总监	16,080	16,080	0	0
6	颜铭	董事会秘书	17,400	17,400	0	0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2人）		1,772,195	1,736,231	35,964	0
8	个人层面考核不合格（8人）		78,977	0	78,977	0
9	不再具备激励资格（3人）		25,280	0	25,280	0
合计（199人）			2,100,612	1,960,391	140,221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增减(+,-)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7,678,910.00	13.02%	-2,100,612.00	55,578,298.00	12.55%
高管锁定股	47,991,298.00	10.83%	0	47,991,298.00	10.84%
股权激励限售股	9,687,612.00	2.19%	-2,100,612.00	7,587,000.00	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5,345,980.00	86.98%	1,960,391.00	387,306,371.00	87.45%
三、总股本	443,024,890.00	100.00%	-140,221.00	442,884,669.00	100.00%

注：变动前总股本为2024年4月19日的数据，由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